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周涛、冯辉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周涛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